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更一字第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兼送達代收

人 林唯傑

被告 吳培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180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0萬5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之本金金額為182萬4025元，利息部分不便，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下午4時6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東區世界街與仁愛街交岔處時，因未依規定讓車，致與原告承

01 保，訴外人和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戴孜容駕駛之
02 車牌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
03 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
04 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修車廠預估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達新臺
05 幣329萬5737元(含零件費用311萬2942元、工資14萬6255
06 元、烤漆3萬6540元)，已經超過系爭車輛之市場價值，並已
07 達原告與系爭車輛之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全損狀態，僅能報
08 廢，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全損金額302萬1750元，
09 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所得價款41萬6000元，及被告應負7
10 成責任，原告仍受有182萬4025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
11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提
12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萬4025元，及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我不應該負全責，對方沒有禮讓我，過失比例應
16 為對方主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
19 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
20 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21 表、現場圖、估價單、理賠證明、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駕
22 駛執照、行車執照、權威車訊資料等件為證(見竹簡卷第15-
23 55頁、竹簡更一卷第27-29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3年3月
24 15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11024號函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25 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83頁)。而被告對此不爭
26 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然原告主張被告應就
27 本件事故負擔7成責任，並應賠償前揭損害等節，則為被告
28 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

29 (二)按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30 之準備；按「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
31 應減速慢行；「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

01 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
02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第1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3 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稱：當時我到路口時，見右側車
04 道有一自小客車出來到路口時，我可能緊張踩到油門撞上對
05 方左前車門等語(見竹簡卷第65頁)，訴外人戴孜容於警詢時
06 稱：當時我到路口時，我車速很慢，快到路口中間時，有一
07 汽車從我左側很快地過來撞上我駕駛座處等語(見竹簡卷第6
08 6頁)，又查，本件故事地點係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有道路交
09 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憑(見竹簡卷第64頁)。可見被告駕駛肇
10 事車輛與訴外人戴孜容駕駛之系爭車輛於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11 發生碰撞，車禍發生時，被告沿世界街往中正路方向直行，
12 地面標繪「慢」字為幹線道車，訴外人戴孜容係沿仁愛街往
13 中央路方向直行，地面標繪「停」字為支線道車，而依當時
14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
15 時停車之準備，反踩油門加速前行；而訴外人戴孜容行駛在
16 支線道，本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可見被告就本件車禍事
17 故之發生，有未減速慢行且未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訴外
18 人戴孜容則有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是兩造就
19 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均應就本件事故負過失責任。本
20 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被告與訴外人戴孜容應各負擔7
21 0%及30%之過失責任。

22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
29 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30 受損，經車廠估價結果，其修復費用為329萬5737元(含工資
31 14萬6255元、塗裝3萬6540元、零件311萬2942元)，業經原

01 告提出估價單為證。又系爭車輛於108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
02 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竹簡卷第55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
03 (即112年3月15日)，已使用3年8個月，揆諸前開說明，以新
04 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台(8
05 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6 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
07 數為4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438之標準。從而本件車損零件
08 折舊後應剩39萬121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折舊問
09 題之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之預估修復費用總計為57萬
10 4008元(計算式：工資14萬6255元+烤漆3萬6540元+折舊後
11 零件39萬1213元)。

12 (四)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15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6 故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被告請求權即移轉
17 於原告。至於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已無修復價值，而經原告
18 以全損方式理賠，是原告得請求已理賠之全損金額扣除系爭
19 車輛殘體拍賣所得價款等語。惟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
20 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
21 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
22 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
23 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
24 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
25 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查原告雖稱
26 系爭車輛初估修復費用後認已無修復價值，即應推定全損方
27 式進行理賠等語，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險人間內部之保險契
28 約約定，尚無從逕認此即屬被告就本件事故所造成系爭車輛
29 之實際損害。是原告上開請求即難認有據。從而，本件事故
30 所致系爭車輛實際損害如前述，原告僅能證明為57萬4008
31 元，是依前開說明，於實際損害額小於原告給付之保險金額

01 時，原告得請求之實際損害額即以57萬4008元為限。

02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
04 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
05 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06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07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02
08 號判決要旨可參)。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戴
09 孜容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同有
10 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並應依此減輕賠償義務人即被告之
11 賠償責任，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0萬18
12 06元(計算式：57萬4008元×70%，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
13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22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23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1日(見竹簡更
24 一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25 利息，即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7 請求被告給付40萬1806元，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29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1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

01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楊霽

10 附表：
11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0000000 \times 0.438 = 0000000$
第二年折舊	$(0000000 - 0000000) \times 0.438 = 766269$
第三年折舊	$(0000000 - 0000000 - 000069) \times 0.438 = 430643$
第四年折舊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 - 000000) \times 0.438 \times 8 / 12 = 161348$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391213$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